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435號

原告 陳秀珠

被告 魏心彤（原名魏麗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09年5月5日參加以原告為會首之互助會（下稱系爭互助會），約定每會會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會員含會首共33會，採內標制，於每月5日開標。嗣被告於109年8月5日以3,900元得標，得標金額為52萬6,900元，被告並領取47萬9,200元，嗣被告於110年7月5日起即不給付，共計19期積欠會款38萬元。爰依民法合會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萬元，及自112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有參加原告為會首之互助會，也有按時繳納會款，後來原告倒會，也沒有向我們收款，伊共有19期死會會錢未繳，伊不會給原告錢，但可以將錢給活會會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5月5日參加以其為會首之互助會（即系爭互助會），約定每會會款2萬元，會員含會首共33會，採內標制，於每月5日開標，被告於109年8月5日以3,900元得標，並於110年7月5日起即不給付會款，共計19期積欠會

01 款38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會款簽收收據、互助會名冊等為
02 憑（卷6、8），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應堪屬
03 實。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8萬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
04 置辯。經查：

05 (一)按民法第709條之9規定「因會首破產、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
06 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會首及已得標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
07 款，應於每屆標會期日平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但另有約
08 定者，依其約定。會首就已得標會員依前項規定應給付之各
09 期會款，負連帶責任。會首或已得標會員依第1項規定應平
10 均交付於未得標會員之會款遲延給付，其遲付之數額已達兩
11 期之總額時，該未得標會員得請求其給付全部會款。第1項
12 情形，得由未得標之會員共同推選一人或數人處理相關事
13 宜」。

14 (二)觀諸原告提出之互助會名冊，原告已於109年5月5日得標
15 （卷8），先行敘明。再者，被告辯稱原告倒會等情，雖為
16 原告所否認，惟原告自陳其係結束系爭互助會等情，是無論
17 係原告倒會或由其結束系爭互助會，可認系爭互助會已不能
18 繼續進行，揆諸上開規定，除另有約定外，僅由未得標會
19 員，得向會首或已得標會員請求給付，而原告為會首且已得
20 標，自不得向被告即已得標會員請求給付，是被告否認給付
21 義務，應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合會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3 38萬元，及自112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4 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25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
27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書記官 郭玉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